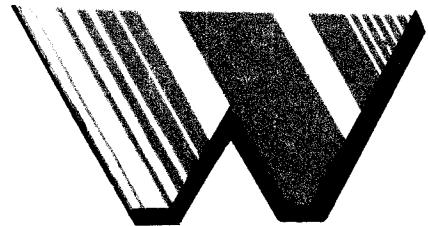


采购与销售

何永绵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采购与销售

Caigou yu Xiaoshou

何永绵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六六七厂印刷

字数: 230,000 开本: 787×1092 印张: 10 3/4
印数: 1—13,2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时 中 责任校对: 宋玉培
封面设计: 朱照洗 赫 风

统一书号: 4090·112 定价: 0.91元

前　　言

《采购与销售》这本书，是在冶金工业部东北物资干部进修班所用讲义的基础上，参照工科院校管理工程专业教学大纲修改而成的。编写的重点，放在工业企业采购与销售的基本理论和提高其经济效益的基本方法上，目的是帮助购、销人员和企业管理干部加强经济素养，提高其管理水平。内容着重阐述物资市场、物资供应计划、库存控制、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市场预测、对外贸易、商品统计检验、仓储管理和物资运输等问题。在叙述方式上力求深入浅出，遇有数学计算的地方尽量简化或给出计算图表，以利于自学，有中等数学水平即可阅读。

本书可供工业企业购销人员、企业管理干部、物资部门管理干部学习，也可供商业部门管理干部、大专院校管理工程专业、物资管理专业师生参考。

在编写过程中，曾蒙冶金工业部吴其太、徐可仁，冶金工业部进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慎文修，鞍山钢铁公司齐凤令，辽宁省冶金工业局唐宏之，辽宁财经学院何士珺、蔡仁二，东北工学院赵宝甫以及管理工程系同志们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物资采购

第一章 物资市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商品价格.....	18
第二章 物资消耗定额.....	32
第一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作用.....	32
第二节 物资分类.....	33
第三节 物资消耗构成的分析.....	34
第四节 制定物资消耗定额的方法.....	37
第五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管理.....	48
第三章 物资供应计划.....	51
第一节 物资供应计划的编制.....	51
第二节 物资需要量的确定.....	53
第三节 申请(采购)量的确定.....	57
第四节 物资申请计划的审批与执行.....	64
第四章 库存控制.....	66
第一节 库存控制概论.....	66
第二节 订货点法之一——基本理论.....	70
第三节 订货点法之二——最佳订货量的确定.....	83

第四节	订货点法之三——订货点法使用中的问题	90
第五节	定期订货法	100
第六节	ABC分类法	109
第七节	订货点法和定期订货法的比较和选用	114
第五章	物资采购	117
第一节	采购的功能	117
第二节	采购技术	118
第三节	关于采购成本的分析	129
第四节	降低成本的方法	133

第二篇 产品销售

第六章	产品销售	137
第一节	产品销售工作的意义	137
第二节	商标、包装和服务	142
第三节	广告	148
第七章	市场预测	155
第一节	预测概论	155
第二节	定性预测法	159
第三节	移动平均预测法	165
第四节	指数平滑预测法	172
第五节	回归预测法	185
第八章	对外贸易	20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政策	200
第二节	关税的种类和作用	201
第三节	外汇与对外贸易	206
第四节	欧洲货币市场上主要借贷方式	214
第五节	补偿贸易与加工贸易	220

第六节	商标与对外贸易	223
第七节	专利与对外贸易	226
第八节	技术贸易	231
第九章	合同与商品统计检验	23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与执行	236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内容	237
第三节	商品检验条款	240
第四节	商品的统计检验	242
第五节	违反合同的处理	251

第三篇 物资储运

第十章 仓储管理

第一节	仓库建设	253
第二节	仓储业务管理	259
第三节	物资的保管和保养	274

第十一章 物资运输

第一节	物资运输的意义	281
第二节	物资运搬的现代化	284

第十二章 仓储工作的考核

第一节	仓储工作考核指标	292
第二节	仓储工作考核方法	297

附录

附表 1	299
附表 2	303
附表 3	304
附表 3 使用说明	333

第一篇 物资采购

第一章 物资市场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一、市场的由来和发展

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哪里有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从原始社会后期到现在，已有四、五千年的历史。在原始社会的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分工，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物物交换变成经常的经济活动，并逐步形成了共同交换的时间和地点，产生了原始市场，《易经》中所说的“日中为市”指的就是这种市场。后来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大，逐渐地形成了以某种商品为媒介进行交换，出现了马克思所说的“一般等价物”。固定的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逐渐演变为货币。货币的出现，使物物交换转化为商品流通，同时推动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如果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是简单的商品生产，即小商品生产，与之相适

应的是狭小的地方市场；那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则是得到高度发展的商品生产，与之相适应的是，市场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扩展起来。

我国在解放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广大农村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同时由于帝国主义的掠夺，封建势力的割据，根本没形成统一的、民族的国内市场。解放后，党和国家做了大量工作，对外废除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一切特权，接管或关闭了它们在我国开设的各种企业，收回了海关管理权，实行对外贸易管制，使国内市场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对内没收官僚资本，发展国营商业，特别是批发商业，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收购等形式，掌握货源，控制市场，使国内市场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到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的国内市场形成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性质和作用

关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性质，陈云同志在1956年召开的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这种社会主义经济的市场，决不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由此可见，我国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领导下的市场，它与资本主义市场有着本质的区别。首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变了，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这是问题的核心。其次，是生产的目的变了，不再是为资本家追求利润服务，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

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服务。第三，市场上的商品流通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克服了资本主义市场的无政府状态。

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保持了国内市场的独立性。它既能防止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避免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对我国的冲击；又能根据“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原则，引进必要的外资、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第二，保持了国内市场的统一性。它排除了封建割据，推动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地区之间的广泛交流，打破了经济落后地区的闭塞状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地资源。

第三，为专业化和协作创造了条件。生产专业化和协作，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和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商品流通，为专业化和协作生产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使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协作范围更加广泛。

第四，有利于竞争，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各个企业把产品拿到市场上去销售，就是接受社会检验，物美价廉的产品大受欢迎，质次价高的产品无人问津，这就引起竞争。竞争会有力地促进有关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改进产品设计，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自从1980年以来，国内统一市场受到一定干扰，有些地区或部门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对外地工业品设置壁垒，不准本地企业、事业单位到外地选购同类优质产品，强行推销本地质次价高的产品，统一市场的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为此，国务院在1982年4月10日，作出禁止在工业品购销中进行封锁的十项规定。国务院在通知中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

维护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保障国内生产的各种工业品正常流通，这样才能搞活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有些“地区或部门搞封锁，用行政命令保护落后的做法，对国家经济的全局是极为有害的。这样做，势必削弱国家统一计划，分割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不利于发挥地区的生产优势和优质产品的增产，不利于生产技术的交流和组织社会化大生产，更不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在规定的第一条中明确指出：“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在经济合理的原则下，企业、事业单位和供销部门，有权到外地区、外部门择优采购各种工业品，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和阻挠。”这个规定维护了国内市场的统一，保护了先进的企业，保护了竞争，必然促进经济的发展。

我国现阶段的市场，从所有制和经济关系方面来看，可以分为五种交换关系：一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的产品交换，二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的产品交换，三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产品交换，四是国家与个人、集体与个人之间的产品交换，五是个人之间的产品交换。从交换的形式来看，可以区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按照国家计划进行交换，二是在国家计划和政策指导下的自由交换。前者称为计划市场，后者称为社会主义的“自由”市场。具体对某种产品来说，在这两种形式下：①可能是全部商品都按计划进行交换，②可能是大部分商品按计划交换，少部分自由交换，③可能是大部分商品自由交换，少部分按计划交换，④可能是全部商品都实行自由交换。上述各种形式，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具体体现。

三、生产资料市场

生产资料市场是指工商企业或机关团体，为了生产或使用而购买货物或劳务的市场。

我国生产资料市场的出现，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到几千年前的奴隶社会，商代出土文物的图案上，就有五个奴隶换取一匹马一束丝的记载。但当时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在一个市场上进行交换的。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分工越来越细，于是出现了单项产品的交换市场，如南方农村的猪牛市，北方的骡马集市等。

几千年来，生产资料市场，虽然几经兴衰，但从未中断过。生产资料不受行政区划、部门和行业的限制，在国内市场上自由流通，一直延续到解放后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后来，由于受“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不是商品”错误理论的影响，国家规定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不能作为商品进行交换，只能作为产品实行计划分配和调拨，不能在市场上自由流通，这种状况持续了二十多年，到1978年才有所改变。1978年，上海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办起了我国第一个国营的生产资料市场，它的业务范围从展销清仓积压物资，发展到推销企业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后的超产产品和自销产品；由实物展销，发展到期货订购、函电询购等综合性业务，市场也由临时交易发展到常年经营，经营额和业务项目不断增加。现在上海市生产资料市场已发展为全国生产资料交易中心。全国（除台湾省外）几乎所有省、市、自治区都有代表到这个市场上购销生产资料，了解商情，人们把它称之为“沪交会”。

继上海生产资料市场出现之后，全国各大中城市也办起了许多生产资料市场。为了加强对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的管理，国务院于1981年8月8日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物资总局制订的《关于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其中允许进入市场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有以下五项：

1. 属于实行计划分配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分配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可以自销的部分；
2. 属于物资主管部门优先订购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生产企业确保完成订购合同（协议）的多余部分；
3. 计划分配和优先订购以外的其他工业品生产资料；
4. 生产企业自己组织主要原材料、燃料生产的产品和试制的新产品；
5. 物资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所经营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中，在保证完成分配调拨计划的前提下敞开供应的部分。

金、银和国家禁止自由购销的工业品生产资料，不得进入市场。

开设生产资料市场的作 用是多方面的。它对于改变封闭的、少渠道、多环节的商品流通体系，建立开放的、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系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一，有利于沟通商情和产（供）需结合，促进企业按社会需要生产。

第二，有利于疏通购销渠道，扩大地区间的物资交流。

第三，有利于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销售价格。在生产资料市场上，用户比质比价，择优采购，促使企业生产物美价廉的商品。

第四，有利于加快生产资料流通和资金周转。

第五，有利于生产部门集中精力搞好生产，改善经营管理。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开办商场，搞综合经营和综合服务，

比各家各户分散开设门市部，既有利于扩大推销，又节约了企业自设门市部的花销。

第六，生产资料商场为生产资料进入市场提供了固定的、集中的交易场所，既方便了购销，也有利于加强市场管理。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

物资管理体制就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各级、各部门之间在物资管理上的组织形式、职权划分以及制度和办法。它包括物资分配、物资申请办法、物资供销组织形式和物资管理机构等内容。

一、物资分配与申请办法

物资分配与申请办法包括确定物资分配目录、规定物资资源平衡分配调拨办法和物资申请办法。

1. 物资分配目录

物资分配目录，就是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物资品种划分由谁（哪一级）负责分配的目录。我国目前对物资实行分级分工管理的办法。分级管理是指物资分别由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分工管理是指中央管理的物资分别由综合部门（计委、物资局）和专业部门（部、局）管理。

我国现行的分级分工的管理，是根据各种物资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和使用范围，同时也考虑到生产的分布和产需平衡等不同情况，把物资分为三大类进行管理。

第一类是国家统一分配物资（简称统配物资或一类物资），由国家计委进行统一平衡和分配。它包括那些对国民

经济有重大影响，各部门和大多数企业共同需要的物资。按《1979年统配部管物资目录》规定共有130种，其中有钢材、铜、稀有金属、煤炭、重油、木材、水泥、硫酸、烧碱、橡胶等原材料和燃料53种；凿岩机、工业泵、风机、金属切削机床、载重汽车、工业锅炉、电力电缆等机械产品77种。

第二类是国务院各部进行平衡和分配的物资（简称部管物资或二类物资）。它包括对国民经济发展有一定作用，其重要性仅次于统配物资，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筹安排的专业性或配套性较强的物资。按《1979年统配部管物资目录》规定共有610种，如冶金部分配的硅铁、铁矿石、焦炭、镁砂、耐火材料、冶金设备等，化工部分配的电石、运输带、胶管等，商业部分配的汽油、柴油、润滑油等，建材总局分配的平板玻璃、油毡等，一机部分配的工矿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等。

第三类是由省、市、县分级管理的物资（简称地管物资或三类物资）。这类物资品种、规格繁多，使用面广，生产分散；同时生产和需求带有地方性，一般不宜于远程运输和地区间的调拨，各地大都可以生产，在地区内也基本可以平衡。这类物资包括砖、瓦、白灰、砂、暖气片等。

对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理物资的划分，不是一成不变的，它要根据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进行调整，因此在具体执行中要以国家颁发的近期的《统配、部管物资目录》为准，各需用部门应根据近期目录规定，向主管单位提出物资申请计划。

2. 物资资源平衡调拨办法

物资资源平衡调拨办法是确定各种资源用什么方法进行

平衡和分配的问题。我国曾采用过以下三种办法：

（1）全国统筹统支办法

全国统筹统支办法，包括全国统一资源管理、全国统一申请、全国统一分配。全国统一资源管理，就是对统配、部管物资，不论是中央企业生产的，还是地方企业生产的，不论是进口的，还是库存的，全部资源都集中由国家统一管理。全国统一申请，就是不论中央或地方企业，所需这类物资一律逐级向国家申请。全国统一分配，就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平衡分配。这种办法是我国建国以来实行的主要办法。

这种办法的优点是保证中央主管部门统一掌握重要生产资料的生产与需求情况，有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平衡，保证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它的缺点是可能产生计划不周，供不应求，或由于物资管的过死，延缓流通速度，不利于调动地方积极性。

（2）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办法

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办法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的简称。这种办法，首先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在一个地区范围内，对某种物资进行供需平衡，然后将本地区的多余或不足部分报中央主管分配部门，由中央主管分配部门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全国各地区之间的调出调入数字，下达各地区执行。

为了有效地利用资源，发展生产，差额调拨要优先保证国家的重点需要，而不能只根据地区平衡后的差额来确定。特别是对某些重要的短缺物资，应要求主要产区顾全大局，增加调出数量；调入地区应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组织生产，厉行节约。

这种办法适于在物资供需矛盾不大，物资自给率较高的地区实行。由于这种分配办法是以地方平衡为基础的，地区内的物资分配调拨和产需衔接由地区自行掌握，因此有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发挥，有利于地方经济建设计划的统筹安排。但是，它与现行国民经济计划条条管理有矛盾，因此，中央主管部门安排在该地区的直属企业生产建设任务所需物资，和地方主管企业生产建设任务所需物资有矛盾时，中央企业所需物资有时就可能得不到保证。

（3）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

这个办法规定统配、部管物资的资源分别由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

中央管理的资源有：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直供企业和指定的地方重点企业生产的产品，中央专项安排材料由地方企业生产的产品，省、市、自治区上调给中央的产品，以及中央用外汇进口的产品。

地方管理的资源有：地方企业（除统配企业以外的各个企业，生产的产品，地方用外汇进口的产品和按规定在统配企业的产量中留给地方的分成。此外，还有中央给地方的补助。

这当中，中央和地方管理的资源，在分配上也作了相应的划分：中央管理的资源，主要用于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直供企业的需要，出口援外的需要，国家储备的需要，地方企业承担国家生产建设任务的需要，以及按规定给地方的分成和补助某项目某地区的需要；地方管理的资源主要用于地方各项经济建设任务的需要。

这个办法是在总结了前两种办法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可以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

积极性。目前，在统配、部管物资中，大部分实行的是这个办法。

3. 物资申请办法

物资申请办法，是解决通过什么样的组织关系申请物资的问题。我国目前物资申请办法有以下三种：

（1）按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申请分配

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就是企业事业单位在行政体制上的组织领导关系。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基本上有两种类型，即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业事业单位。所谓按隶属关系申请分配，就是需用单位归哪个部门、单位领导，就向哪个部门、单位申请，就由哪个部门、单位分配物资。

这种办法，可以使物资的分配权和对企业的管理权更好地结合起来，保证国家计划任务的完成。但是，它可能在同一个地区之内，中央与地方各企业的物资申请与分配都是垂直关系，即条条关系，企业之间没有横的关系，互不往来，这样，在同一个地区里，同一种物资就可能出现积压或往复运输的问题。

（2）按地区统一申请分配

按地区统一申请分配，就是企业不论隶属关系，都向所在地区申请，由所在地区分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按“块块”统一申请分配。

按地区统一申请分配物资，有利于简化申请分配手续，就地就近组织供应，便于地方统一规划和全面安排地区经济，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从1980年起有些地区的中央企业试行指标划转办法，就是这种办法的发展，一般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